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

立法會CB(4)280/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傳真：2537 7053)

黃議員：

建議討論「通訊局就規管社論形式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徵詢公眾意見」事宜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十二月十七日發出諮詢文件，就業務守則規管社論形式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的相關條文所作的建議修訂，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本人是次來函，建議委員會於一月十三日會議上加入議程，討論有關「通訊局就規管社論形式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徵詢公眾意見」事宜，邀請通訊局代表向委員簡介是次諮詢背景及主要建議。

謹此感謝 閣下安排，順祝

時祺！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副本抄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余天寶女士（傳真：3151 7052）